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王鈞鴻
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1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1

主旨：函轉「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（以下簡稱本平臺）自112年7月1日（星期六）起關閉「非典型社群」功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1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非典型社群網站資料備份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